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文件

长上自然资发〔2024〕260号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有关事业单位、股室：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已经制定，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2024年9月20日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土地整治是在一定的区域内，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施的土地补充耕地项目。为了使我区土地整治项目顺利实施，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自然资源部司局函关于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管理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耕保函〔2021〕76号）及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长自然资函〔2023〕86号）的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管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前要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耕地后备资源成果基础上，明确标识项目实施区域和计划新增耕地地块位置。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可行性论证，确保新增耕地地块在立项前为非耕地，且符合生态建设、空间管控和占补平衡要求。（耕保股承办、生态修复股、空间规划股、确权登记股及各自然资源所配合）

对于实地地块细碎，现有国土调查成果未能全面反映实际现状的，要制作符合测绘产品质量要求的项目区分辨率优于0.2米的高清正射影像图，按照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最小上图面积标准，逐地块实地细化调查土地利用现状，通过日常变更机制报部核查通过后，形成位置、地类、面积准确的立项阶段土地利用现状图。（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承办、确权登记股配合）

二、项目立项

对通过规划设计评审，符合要求的项目，下达立项批复，并完成立项报备。批复中应明确项目的承担单位，资金性质及来源，建设地点、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来源和投资金额。（耕保股承办）

三、项目实施

（一）招投标。项目实施前，应当依据招投标有关规定，合理划分标段，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工程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

（二）工程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执行，具体由实施单位负责承担项目实施。项目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项目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工期等主要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长治市上党区黎都土地整理有限公司负责）

四、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农业、水利等相关单位专家、项目所涉及的乡镇、村委负责人进行实地勘验，核实新增耕地数量、质量和工程建设等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通过后出具项目验收文件。（耕保股、确权登记股承办）

五、项目报备

严格按照部文件要求对土地整治新增耕地指标进行县级初审、市级审核、省级复核进行审核与报备工作，为确保新增耕地“地、数、图”一致，新增耕地备案时应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或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及时完成耕地地类变更工作。（耕保股、确权登记股承办）

六、项目监管

耕保股竣工验收报备后及时交付相关乡（镇）、村委使用，根据《长治市上党区建立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涉及乡（镇）、村委要落实管护责任，签订管护责任书，并及时耕种，基础设施要保护好，使其能够长期稳定利用，严禁“非农化”、“非粮化”，禁止违法违规建设占用，禁止违规转为林地、园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要防止撂荒、破坏、损毁等。（耕保股及时交付相关乡（镇）、村委使用）